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测绘系统与测量标志
- 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市场
-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地理信息安全
- 第六章 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
- 第七章 地图管理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推进军民融合，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应急测绘等基础性、公益性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

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的需要会同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省测绘地理信息标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水平。

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批准文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向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系统与测量标志

第八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建立与国家坐标系统相统一的省级大地控制网。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省

级大地控制网的基础上建立市、县级大地控制网。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量标志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具体管理和维护国家一、二等和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具体管理和维护国家三、四等和本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设置明显标牌。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使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的，设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并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负责保管永久性测量标志。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将基础测绘经费及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预算。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省级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复测和维护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更新全省 1：10000、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建立和维护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全省航天航空遥感基础数据；

（五）组织建设、管理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

（六）开展全省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七）编制和更新省基本地图、综合地图集；

（八）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加密和复测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 1：2000、1：1000、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三）建立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四）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本行政区域航天航空遥感数据；

（五）编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基本地图和综合地图集；

（六）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理国情专题监测及其数据库系统建立和更新维护工作；

（七）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省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其他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居民点、电力、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和标准画法图，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民政主管部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执行国家或者省测量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权属界址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二条 建设、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第二十四条 因测绘需要进行航空摄影与遥感的，实施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市场

第二十五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甲级测绘资质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级及以下的测绘资质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六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作业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核发、注册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实行政府和社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

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全过程“多测合一”，“多测合一”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实行成果共享。

第二十九条 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中标的测绘单位拟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再次分包。

“多测合一”项目不得分包。

第三十条 招标和政府采购涉及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中标的测绘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登记备案；依法实施项目分包的，项目总承包单位应当配合接受分包的单位进行项目登记备案。

外省测绘单位承包的项目以及本省测绘单位承包的跨市域项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本省测绘单位承包非跨

市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地理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测绘单位对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未经项目出资方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管理，依法实行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制度。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工作，可以委托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方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依法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市、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成果副本或目录；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汇交成果副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和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异地备份存放制度，确保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无偿使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营利活动。

除前款规定之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以及冠以“安徽”

“安徽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前款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公布。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应用中，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地理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规定。

第六章 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地理信息产业，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和交换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地理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部门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共享的地理信息资源，应当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地理信息数据标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

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浏览、查询、接口等在线服务，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七章 地图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四十四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编制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载。地图编制、展示单位不得在普通地图、内部地图上刊登广告，在专题地图上刊登广告的，不得压盖地图内容，影响地图的使用功能。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地图的，应当标载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等公共地理信息，但不得收取标载费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地图所需的现势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应当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并定期更新，供无偿使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等监督制度，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测绘行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九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主权，保障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偿使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单位将该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地图收取地理要素标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标载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不具备补测或重测条件的，没收测绘约定报酬；应实地测绘而未实地测绘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测绘约定报酬，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涉及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义务的，首次由负责审查登记备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第二次在全国测绘行业信用管理中记为不良信息。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测绘条例》同时废止。